

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－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群名稱		社群編號				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
社群召集人	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3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	
社群成員	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3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備註：最右欄「113 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」，社群召集人及每一社群成員皆需填寫，若無請空白，若有參與者，請填寫參與區域基地及學校名稱，如北區-國北教大、北區-臺北科大、北區-陽明交大、中區-靜宜、南區-中山、東區-宜蘭。							
社群教師歷年申請、通過或獲選績優計畫情形，以及曾通過教學升等之經驗							
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李大仁（109-113 年）、陳小明（114 年）						
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李大仁（110-113 年）						
曾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	李大仁（112 年）						
曾通過教學實務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，請備註為「技術報告」或「專門著作」升等	李大仁（111 年）						
113 年曾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	請填寫社群成員及社群名稱						

※本頁社群成員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其上表相關計畫經驗等亦請填寫詳盡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酌增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

執行說明				
※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，並予詳細撰述※				
一、社群主題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教學共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式創新教學方法探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創新教案或教材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課程規劃與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評量設計與工具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科技應用導入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方法設計及分析工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：_____			
二、社群目標	說明：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／意識			
三、社群活動 規劃	說明： 1. 應詳述活動辦理時間、主題內容、實施方式、擬邀請講師。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，可採用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、座談會、講座、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，至少應辦理 5 次交流活動，且至少進行 1 次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。 2. 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，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。			
	NO	辦理時間	主題內容	擬邀請講師
	1	3小時/預計6月		講座
	2			
	3			
	4			

<p>四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</p>	<p>說明：應詳述「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」或「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」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或對於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的潛在效益。</p>					
<p>五、預計產出成果</p>	<p>共同績效</p>	<p>序號</p>	<p>項目</p>	<p>檢核方式</p>	<p>目標值</p>	<p>備註</p>
		<p>1</p>	<p>申請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p>	<p>社群成員申請件數</p>	<p>2</p>	<p>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2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</p>
		<p>2</p>	<p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</p>	<p>社群成員分享案例數</p>	<p>1</p>	<p>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1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</p>
	<p>自訂績效</p>	<p>1</p>	<p>社群教師共同申請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(社群內有 A、B、C、D 四位教師，A 申請計畫並邀請 B 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</p>	<p>社群成員申請件數</p>		
		<p>2</p>	<p>辦理社群會議</p>	<p>社群會議場次數</p>	<p>3</p>	
		<p>3</p>	<p>辦理社群研習活動</p>	<p>社群研習活動場次數</p>	<p>2</p>	
		<p>4</p>	<p>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</p>	<p>參加工作坊場次數</p>	<p>2</p>	
		<p>5</p>	<p>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</p>	<p>參加論壇活動場次</p>	<p>2</p>	

		數		
6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次數	1	
7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數	1	
8	設計創新／跨域教案	創新／跨域教案數	1	
9	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	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	1	
10	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	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	1	
11	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	論文投稿數	2	
12	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	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	1	
13	其他自訂績效指標			
說明：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，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，數量至少3項(含)以上。				

三、經費預算表

經費規劃				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補助上限5萬元整，僅限業務費，項目間可流用※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
講座鐘點費	2,042	人時		1. 上限為 2,000 元/時+二代健保 42 元 (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，上限為 1,000 元/時+二代健保 21 元)。 2. 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，該時段不得支領鐘點費
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	2,553	人次		1. 上限為 2500 元/次+二代健保 53 元 2. 本校教師及社群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

膳費(誤餐費)	120	人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<u>120</u> 元。 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(12點-13點)/晚餐(18點後)之事實，使得核支膳費。
印刷及裝訂費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單張發票(或收據)總金額請勿超過 9,999 元。 核銷時，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紙本發票(或收據)、印刷樣本 1 張。 印刷費每社群編列上限為 5000 元
資料蒐集費			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3,000</u> 元。
交通費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據核實報支。 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，需核支交通費，應提供貴校完成用印之「教職員國內差旅報告」及領據(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票證明)請領，且本校僅核支「交通費」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。
工讀費	190	人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<u>100</u> 小時工讀金(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畢)。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<u>8</u> 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。
工讀勞保、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編列工讀費之社群請依照人數額外編列勞保、勞退金 請參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 進行編列 若工讀費勞保、勞退有計算方式的疑慮，建議社群可直接編列一人 4,000 元預算，若沒用完的經費將可流用於其他項目。
雜支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事務用品(不含辦公桌椅、資料公文櫃)、電腦週邊耗材、郵資(限寄送核銷單據使用，請務必附上購票證明，不可預購郵票)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8,000</u> 元。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<u>2,999</u> 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總計			
申請經費	新臺幣 _____ 元		

執行期間	114年4月1日(二)至114年11月28日(五)(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114年12月15日)
召集人切結 (親簽並掃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，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(如教學教材、教法、工具、評量問卷、論文等)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。 召集人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